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2〕131号

签发人：韩华明

关于印发《新县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各运输企业：

现将《新县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交通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交通工程项目质量监管，组建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包乡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分片管理，实行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责任追究。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韩华明（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振兴（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官彬山（局党组成员、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谭仁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朝良（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杨凯、王洁、祝永创、胡海、付华、刘阳

2. 成立工程质量监控小组：

全县公路项目建设按乡镇片区划分为东、南、北三片，由各片区人员组成质量监控小组，负责本片区项目的工程质量管控和处理，是项目建设的推动者和执行者。郑朝良同志是质量监控小组的总负责人，负责成员单位以及各片区的协调；各片区组长是各片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各片区的协调任务；包片领导是具体

责任人，负责所在乡镇的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

干线公路建设由官彬山、王洁同志负责；农村公路建设按乡镇分为三个片区，东部片区辖新集镇、泗店乡、周河乡、田铺乡、香山湖管理区，片区由李振兴、付华同志负责；南部片区辖箭厂河乡、陈店乡、郭家河乡、陡山河乡、卡房乡、苏河乡、千斤乡，片区由郑朝良、胡海、刘阳同志负责；北部片区辖吴陈河镇、汴湾乡、八里畈镇、沙窝镇、金兰山街道办，片区由谭仁军、张宏波、杨凯、祝永创同志负责。监控小组通过实地查看和检测数据，严格技术标准、严把质量关。

二、建设标准

公路建设依据合同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实施，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进行路面施工。

三、质量要求

1、路基工程建设

(1) 路基填筑必须使用合格材料，严禁使用垃圾、腐植土。路基填料内不得混有草皮、树根和超大粒径石块。

(2) 路基填筑必须全幅分层填筑、碾压；严格控制含水量，合理确定摊铺厚度，并逐层检查压实度，确保路基压实度和压实均匀性。

(3) 山区路基施工要确保上、下边坡稳定，设置适当的排水设施，确保排水通畅。

2、路面工程技术要求

(1) 外购和自采的原材料必须经试验验证，保证材料规格和

质量符合标准。路面原材料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数进行及时的质量控制，确保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施工标准要求。

(2) 基层、底基层施工时必须保证计量准确、拌合均匀，保证厚度，并在最佳含水量情况下进行碾压，使其达到最大密实度；路拌法施工时必须保证拌和深度，不得留有夹层；基层完工后应及时养生，控制交通。

(3) 路面面层采用水泥路面结构时，应加强配合比、水泥用量、拌和、养生、切缝、灌缝的质量控制。路面面层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的疏导与管制。

四、拌合站及施工场地安全防尘要求

1、安全生产要求

拌合站要设置硬质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场地需设置安全警示牌、施工提示牌、工人需戴安全帽规范作业，现场管理需配置专职安全员，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酒后操作机械设备，严禁机械设备带病或超负荷运转，对违章指挥、操作的立即停止、确保安全；对用电装置做到经常检查，确保用电安全；对施工当天开挖的基槽做到当天回填或设置警示标志，保证夜间行车安全。

扬尘治理要求

拌合站设置围挡，砂石料场做到全覆盖，出去车辆需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材料堆放做好保洁工作，运输车辆做好覆盖，严禁车辆超载导致沿途飘洒抛漏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取土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装载土料时要采用湿法作业，避免材料倾倒过程中产生扬尘，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

时，要洒水降尘或遮盖，严禁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五、工程质量验收

1、路基验收程序：路基建设完成后，首先由施工单位组织，严格对照路基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自检，待自检合格后向交通部门申请路基报验，再由交通部门组织技术部门人员共同参与路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路面施工。

2、路面验收程序：在路面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报验申请单，再由县交通部门、监理部门、施工单位等多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多方签字确认后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工程资金拨付。